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右訴願人因請領補償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醫院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興人字第九0六0六二八八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卷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亡故退休醫師○○○（六十二年七月退休、八十三年二月六日死亡）之大陸地區遺族，其於八十九年間入境我國辦妥請領一次撫慰金相關申請事項，並委任代理人○○○於九十年二月七日領訖一次撫慰金，嗣訴願人以退休補償金及月退休金未及領取為由，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以訴願書方式向本府請領包括○○○生前未領之月退休金及退休補償金，其後並分別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及九十年八月八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請求將本案移由臺北市立○○醫院（以下簡稱○○醫院）處理，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八月十日北市訴字第九0二0一二四一00號函將全案移由○○醫院辦理。該院即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興人字第九0六0五八五七00號函報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退三字第二0六三三九九號書函復以：「……說明……二、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而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均係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之規定辦理。依該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準此，該條例所定得由大陸遺族申領之公法給付，係採列舉方式規範；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目前得由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公法上給付，僅限於公務人員或軍人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並未將未具領之月退休金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納入規範，故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尚無法據以申領.....。」○○醫院乃依上開函釋意旨，以九十年九月三日北市興人字第90六0六二八八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醫院所屬退休人員○○○遺族之身分，向該院請領○○○應領之月退休金及退休補償金，按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及退休補償金係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得享領因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訴願人應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是本件非屬訴願審理範疇，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